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3年版)

项目名称：背街小巷精细化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CG-2024-145-02

采购人：北京市大兴区高米店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华舸益行（北京）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CG-2024-145-02
- 2.项目名称：背街小巷精细化治理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2359480.59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359480.59元
- 5.采购需求：

分包编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元)	采购需求
02	背街小巷精细化治理项目	<u>2359480.59</u>	为深入推进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治理工作，巩固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成果，精细化做好背街小巷长效管理工作，拟对兴和街、兴盛街、兴泰街3条背街小巷进行治理，并根据每条背街小巷不同现状实施分类治理、持续推进，最终使3条背街小巷均达到优美街巷“十无五好”的治理验收标准，,采购要求:质量合格。
合计金额： <u>2359480.59元</u>			

-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45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

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本。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7月30日至2024年08月05日， 每天上午0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8月09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双河北里五巷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8月09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双河北里五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
- (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8) 进口产品管理：进口产品规定：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下载招标文件。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办理CA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大兴区高米店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乐园路22号院7号楼

联系方式：霍老师 010-692652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舸益行（北京）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双河北里五巷

联系方式：王然 1501044523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然

电 话：010-602931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d><td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背街小巷精细化治理项目</td><td>建筑业</td></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背街小巷精细化治理项目	建筑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背街小巷精细化治理项目	建筑业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数量： 正本：1份、副本：3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电子文档：1份 WORD格式：完整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1份。 磋商响应文件为 双面打印 ，装订要求为胶装。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包：____/____； ...包：____/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__。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u>(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自行撤消报价文件的。</u> <u>(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供应商在确定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的。</u> <u>(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u> <u>(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u>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书面形式送达，同时询问文件扫描件发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华舸益行（北京）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10-60293180；</u> 通讯地址：<u>北京市大兴区双河北里五巷。</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u>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协议约定计取；</u> 缴纳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

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 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 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需亲笔手签。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应密封递交，封套上注明磋商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在采购邀请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到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进行评审。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协议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不允许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允许
11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2	串通磋商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	不允许

		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4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价格分	3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2	企业以往业绩	15	近三年市政工程类业绩：提供2021年07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附合同复印件，至少应包括合同名称、合同关键内容页、签署页等，有一个业绩得5分，最多得15分，没有不得分。
3	项目经理部人员构成情况	5	组织机构合理5分；组织机构较合理3分；组织机构较差1分；组织机构不合理0分。
4	施工组织技术方案	30	与本招标工程相关的主要施工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内容全面、方案科学、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得30分； 技术方案内容较全面、方案科学、较合理可行得24分； 技术方案内容一般、方案较科学、基本合理可行得16分； 技术方案内容较差、方案不科学、欠合理可行得8分； 技术方案内容不全、方案不合理得0分；
5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5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 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得3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细节待完善得1分 不合理，可行性差，不满足工程需要得0分。
6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5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 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得3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细节待完善得1分 不合理，可行性差，不满足工程需要得0分。
7	施工总工期及保证措施	5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 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得3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细节待完善得1分 不合理，可行性差，不满足工程需要得0分。
8	投入施工机械设备及劳动力配置	5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 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得3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细节待完善得1分 不合理，可行性差，不满足工程需要得0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述

深入推进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治理工作，巩固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成果，精细化做好背街小巷长效管理工作，拟对兴和街、兴盛街、兴泰街3条背街小巷进行治理，并根据每条背街小巷不同现状实施分类治理、持续推进，最终使3条背街小巷均达到优美街巷“十无五好”的治理验收标准。

1. 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

依据工程建设标准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北京市、相关行业的所有有关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要求。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适用的工程施工建设标准精心组织施工，努力达到优美的同时，力争使街巷达到“十无五好”的治理验收标准。

2. 工程内容

2.1 工程名称：背街小巷精细化治理项目

2.2 建设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2.3 工程内容：背街小巷精细化治理项目包括墙面修复、绿化提升、基础设施增设步道修复、大门改造等工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4 质量标准：合格

2.5 其他要求：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2.6 工期要求：45日历天

3. 付款条款

详见合同部分

4. 其他特殊要求

适用于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无

5. 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标准文本》通用部分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1 发包人：_____

1.1.1.2 承包人：_____

1.1.1.3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 工程和设备

1.1.2.1 工程名称：_____

1.1.2.2 临时工程：_____

1.1.2.3 永久占地：/

1.1.2.4 临时占地：临时设施和临时道路

1.1.3 日期

1.1.3.1 缺陷责任期期限：12个月。

1.1.4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2.1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采购需求；
- (6) 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4）、（5）填空内容分别限于采购需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二者之一。）

1.3 合同协议书

1.3.1 合同生效的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4 承包人文件

1.4.1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必要的效果图，相关编制及出图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中。

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条款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效果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2套

发包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10日内。

其他约定：/

1.5 联络

1.5.1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5.1.1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待定；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1.5.1.2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待定

1.5.2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

1.5.2.1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3天内，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发包人。

1.5.2.2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构成拒不签收。

1.5.2.3 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发包人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义务和权利

2.1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2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2.2.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2.3 其他义务

2.3.1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2.4 发包人权利

2.4.1 发包人有权督促承包人做好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对承包人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但发包人的监督、检查及本合同应承担的其他责任或义务并不得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合同义务。

2.4.2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2.4.3 发包人管理人员有权制止承包人人员违章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

2.4.4 发包人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承包人人员责令退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 1) 承包人做好施工场地及邻近场地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2) 办理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手续；
- 3) 负责已完工程成品保护；
- 4) 负责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等；

5) 承包人应当遵守发包人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

6) 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现场的进出口安放指示牌、警告告示、负责配备失职而引起的所有赔偿。

4.1.2 安全及文明施工严格按照国家、北京市法律法规执行,还应按大兴区建委、市政管委及发包人要求实施相关措施。

4.1.3 针对北京市空气质量重要因素,为了减少机动车排放污染;减少对PM2.5的贡献率。要求承包人严格按照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租用车辆、来本单位外埠车辆)达标排放的要求,发现异常及时维修,做好本单位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工作。在整个施工期间,严格按照非道路移动机械和施工车辆达标排放要求,确保达标排放,在低排区范围内严格使用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做好工地的环保工作。积极配合环保等相关部门的检查,若未达到上述环保要求,接受环保等有关部门的依法监管、处理,费用自行承担。

4.1.4 为保证农民工工资不拖欠,按要求在以后工程款拨付过程中严格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和北京市《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6〕51号)的要求,严格按照要求执行,承包人要建立农民工专用账户,发包人将根据要求对农民工工资拨付至专用账户。

4.1.5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把各类材料码放整齐,交工前现场清理干净。

4.1.6 承包人负责其施工机具、设备和人员调配,满足正常施工管理要求。

4.1.7 承包人应全力配合发包人的监督管理。承包人施工时是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由承包人全面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管理,必须按建设工程安全施工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进行施工;承包人负责为所有施工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施工过程中如发生承包人施工人员的人身及财产损害及给他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害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人员必

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施工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4.1.8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必要的效果图

4.1.9 其他义务

4.1.9.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4.1.9.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

4.1.9.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在工程进行期间做好围挡及守卫工作，严禁工程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施工现场必须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确保公众人身免受损伤及死亡及财产免受损害，因承包人监管不力造成公众人身损伤或死亡或者财产损害的责任和一切不利法律后果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从开工日期到竣工日期，承包人负责保管全部已完工程，相关的保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在上述承包人负责保管期间内，如发生需其保管的任何工程（包括整体或部分）或任何待用的材料或设备发生损失或损坏，除系因不可抗力而造成的之外，均应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负责修复或弥补，以使全部工程在各方面达到合同文件中约定的质量标准。

3) 工程所用的材料、设备的安置、摆放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需另行租赁场地摆放材料、设备，因此发生的租赁地费用、材料设备转运、转送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承包人负责渣土消纳相关手续的办理（如涉及）。

5) 委派负责现场管理的承包人代表须持有与本工程相应的资格证书。

6) 施工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时，承包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上报发包人。

7) 承包人确保本工程无安全事故发生，达到北京市绿色安全标准化达标工地标准。承包人应订立严格的规章制度，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杜绝火灾以及坠落物对过往行人、机动车辆的伤害、损毁。承包人对一切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稳定性、安全性负全责。承包人对可能发生的重大伤亡事故制定应急预案，若发生此类事故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若因此导致发包人被迫追偿的，发包人有权从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不足部分由承包人限期补足。

8)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其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予以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9) 对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免费返修，对造成的间接损失负责全部赔偿。

10) 承包人应对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投入，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支安全文明施工费账目备查。

11) 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和政府监督机构随时发出的关于安全施工的整改指令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整改。

12)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要求，所有承包人因执行并满足此条例而产生的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参选总报价）内，发包人不再就此承担向承包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的责任。

13) 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施工过程中如发生承包人施工人员的身体及财产损害及给他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害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承包人未按安全文明施工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承担一切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因承包人的过错导致发包人及第三人因此遭受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限期补足。

14) 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清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发现地下障碍和文物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按有关具体规定处置，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承担施工扰民和

民扰的全部责任，且应当立即消除对第三方的影响，发包人予以协助配合协调，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就此承担向承包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的责任。

15) 如因购入材料或产品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工期不得顺延。

16)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配合接受上级结果查究，若有任何问题的，应担按照发包人或者上级的指示即刻整改纠正，一切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承担向承包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的责任。

17) 竣工清理：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当安排专业队伍全面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包括：清除现场剩余材料、杂物、渣土和垃圾；除非发包人批准保留，承包人应当拆除现场所有的临时建筑物（含基础）、构筑物（含基础）和临时设施（含基础），并恢复地面原状；修缮所有损失、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要更换的材料。

18) 对周边的财产保护：承包人有义务积极主动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内及周围影响施工的供电、给排水、燃气、有线电视、电话、绿化、物业等产权单位及居民个人（含室内、室外），及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和古树古木，确保工程顺利开展的情况下，财产得到有效保护和及时恢复（含文物保护建筑）、原有房屋内装修、原有房屋内存放的家具等物品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的，则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所需的一切费用。如由此给发包人带来行政处罚或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19)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从开工日期到竣工日期，承包人负责保管全部已完工程，相关的保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在上述承包人负责保管期间内，如发生需其保管的任何工程（包括整体或部分）或任何待用的材料或设备发生损失或损坏，除系因不可抗力而造成的之外，均应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负责修复或弥补，以使全部工程在各方面达到合同文件中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不再就本条约定内容承担向承包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的责任。

20) 工程所用的材料、设备的安置、摆放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需另行租赁场地摆放材料、设备，因此发生的租赁地费用、材料设备转运、转送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 如承包人违反本合同任何其他约定而给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及/或损害的，承包人应立即对发包人作出足额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此付出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任何发包人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标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4.3 不利物质条件

4.3.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不利物质条件包括施工过程中遇到废弃的地下管道、未探明的古墓、矿产等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发包人审批的期限：主要设备、材料采购前1个月内，承包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中关于主要设备、材料相应规格、品种、数量及供货时间等内容，选取并确定3家及以上具备相应生产资质且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厂家，报发包人审批后在3家单位中择优选择一家作为本项目（标段）主要材料设备供货商。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发标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6.2 发标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1 发标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8.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8.2 治安保卫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8.3 环境保护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批的时间：签订合同后7天内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8.4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8.4.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中给出的违约损失赔偿金的参考计算方法如下：依据2021年《预算消耗量标准》计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标准（京建发[2021]404号）文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2〕190号文执行。

8.4.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8.5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8.5.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无

8.5.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 进度计划

9.1 合同进度计划

9.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1) 符合国家政策、法律政策和工程管理有关规定，满足项目的进度目标，合理安排施工进度、保证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有力节约施工成本。

2) 施工进度计划要落实施工组织。

3) 应准确、全面的表示施工项目中各个单位工程或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顺序、施工时间的衔接关系。

4) 编制季、月、旬（或周）的施工进度计划，并严格按照进度计划施工。

5) 承包人认为应编制的其他内容。

施工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工程概况与特点、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包括保证进度目标的措施、保证质量目标的措施、保证安全目标的措施、保证成本目标的措施、保证季节施工的措施、保证环境、绿色和文明施工措施等；施工部署包括施工流向和施工工序、主要施工机械选择、保证施工标准化目标达标方案等）。

2) 施工部署和管理体系（保证组织机构的合理，各部门指令关系明确；其次要保证相应部门配备合适的人员，能够保证该部门职能的正常运转；包括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项目部的设立和岗位设置及相应的规章制度等）。

3) 文明施工、环保节能降耗保证计划以及辅助、配套的施工措施。

9.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工程的实际进度

10. 开工和竣工

10.1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0.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7级（含）以上的大风、12小时内降雪量大于6mm以上降雪、24小时内降水量为100mm以上的暴雨

10.3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按天计算（每延期竣工1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5%，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逾期十天仍未完工，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拒付未履行部分工程款，并要求承包人退还已支付未履行的工程款，以及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的30%承担违约责任。

10.4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

11. 暂停施工

11.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①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工期；②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时审批而影响开工的；③工程验收不合格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要整改的；④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停工待料的；⑤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标准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返工的；综述其工期不予顺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发包人发出复工通知后，发包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 工程质量

12.1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发包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14日内

12.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

发包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因工程质量问题发生的监测、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发包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12.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发包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24小时内

13. 变更

13.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变更的其他情形：/

13.2 变更程序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日

2) 发包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

3) 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发包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发包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13.3 变更的估价原则

13.3.1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综合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

额变化幅度超过 $\pm 1\%$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发包人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项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3.3.2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13.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13.5 暂估价

13.5.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1)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

2)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

3)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

13.5.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发包人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14. 价格调整

14.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执行第四章合同条款通用部分16.1.2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4.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4.1.1.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钢材、木材、水泥、预拌混凝土、钢筋混凝土、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沥青混凝土、电线、电缆及人工。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pm 5\%$

14.1.1.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2024年06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 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按照北京市住建委关于印发《关于执行2021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一预算消耗量标准〉的规定》的通知(京建法[2021]11号文)和《关于执行〈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相关计算规范的实施意见》(京建发[2014]172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建发[2016]116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重新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京建发[2019]141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人工、材料等市场价格风险防范与控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建发[2021]270号文中相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费调整办法依据2021年《预算消耗量标准》计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标准(京建发[2021]404号)文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2〕190号文执行。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 按照北京市住建委关于印发《关于执行2021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一预算消耗量标准〉的规定》的通知(京建法[2021]11号文)、《关于执行〈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相关计算规范的实施意见》(京建发[2014]172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建发[2016]116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重新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京建发[2019]141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人工、材料等市场价格风险防范与控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建发[2021]270号文中相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费调整办法依据2021年《预算消耗量标准》计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标准(京建发[2021]404号)文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2〕190号文执行。

14.1.1.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以各施工期材料用量为权重计算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

采用算数平均法：/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

14.1.1.4 其他约定：/

14.1.2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15. 计量与支付

15.1 计量

15.1.1 计量周期

1、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本合同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项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5.1.2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15.1.3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5.2 预付款

15.2.1 预付款

15.2.1.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签约合同价款的30%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_____

其他预付款额度：_____

15.2.1.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正式发票后，经发包人书面验证通过后采用转账支票或电汇或网银的方式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

付款，但发包人收取承包人发票，并不视为对承包人提供服务及工程验收合格的确认。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场施工，待财政资金到位，通知承包人开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正式发票并经发包人验证通过后，15日内发包人将资金支付到承包人合同约定的指定账户。

15.2.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15.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如果出现承包人依合同应得或将得的任何金额中不足抵扣时，发包人可以从承包人依合同应得或将得的任何后续金额中继续抵扣，直至全部预付款抵扣完毕为止。

15.3 工程进度付款

15.3.1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七份

承包人报送发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15.3.2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工程竣工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的80%。经发包人书面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后进行结算，按照结算金额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

双方确认：本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公司进行审计后的审计结果为准（发包人根据有关规定认为无需审计的除外）。承包人根据审计公司的审计结果（无需审计的按发包人书面确认的结算金额为准）向发包人提交正规的合格发票，并经发包人审验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付款。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承包人不开具或开具了不合格的发票，发包人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承包人开具合格票据之日，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包人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

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不符合税法规定或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承包人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因发包人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发包人再向承包人付款，而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发包人亦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承包人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本合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发票后，无论任何时间发现承包人提供的发票不合格，承包人均应在发包人通知期限内予以重开并更换；如因此造成发包人被处罚或经济损失等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5.4 质量保证金

15.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1) 质量保证金形式：_____ / _____（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 / 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2)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合同结算价款的____%

15.5 竣工结算

15.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七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验收证书颁发后14日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5.6 最终结清

15.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七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竣工发包人验收合格后28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16. 竣工验收

16.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①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原件；

②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原件，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等方面的评价，工程竣工验收时间、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工程竣工验收意见等；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文件原件（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和“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房屋建筑工程为“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规划、公安消防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复印件：指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通知书、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仅限房屋建筑工程）；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复印件；

▲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意见复印件。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五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承包人支付

16.2 发包人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的时间

收到经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0天内。

16.3 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施工说明及设计变更等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施工合同要求，相关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GB50303-2002、GB50242-2002、GB50327-2001等有关施工规范)作为本工程的质量评定及验收标准。

16.4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组织验收。

16.5 发包人、承包人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向质量监督机构申报竣工工程质量备案。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承包人在发包人通知期限内不按约定派人保修或抢修的，发包人委托第三人修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具体数额按发包人委托修理的第三人确定的费用计算。

16.6 如因承包人责任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或不能通过验收，其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16.7 如因购入材料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工期不得顺延。

16.8 施工期运行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16.9 施工队伍的撤离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项目竣工验收完毕后30天内

16.10 中间验收

16.10.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按相关验收规范执行

16.10.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7 日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7.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7.1 保修责任

17.1.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本合同工程全部内容。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17.1.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如未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则本工程保修期不得低于两年。本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承包人应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本工程在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7.1.3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①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免费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具体数额按发包人委托修理的第三人确定的费用计算，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②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因承包人未及时抢修导致损失扩大的，承包人应对损失扩大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③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若验收不合格，由承包人负责返修。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本工程不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2) 投保内容：/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5) 保险期限：/

18.2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办理设备险、机器损坏险、附加设备险和公众责任险。

18.3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3.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承包人在收到开工通知后的7日内。

18.3.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损失保险赔偿与实际损失的差额由承包人补偿。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9.1.1 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1) 其它构成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台风、冰雹等；

2) 构成不可抗力的征收、征用、禁令等政府行为。

19.1.2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风速大于24.4m/S的9级及以上台风，烈度7度（不含）以上地震，6小时内降雪量大于15mm及以上降雪、日雨量300mm以上暴雨、造成严重损坏的冰雹和水灾（以国家县（市）级以上气象局（台）、地震局（台）等专门机构公布为准），以及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在本地施工的时段。

20. 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

20.1 承包人须自行完成本施工任务，严禁承包人将本项目再次进行分包或转包，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0.2 因承包人责任原因而延误工期逾期完工，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5%向发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逾期十日仍未完工，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20.3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限期整改，整改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得顺延。承包人在发包人要求的整改时间内，仍未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0.4 承包人未履行合同义务，经发包人通知后在通知的期限内仍未履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0.5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无效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含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发包人有权拒付未履行部分的款项，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返还发包人已支付未履行部分的款项，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承担发包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发包人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20.6 施工过程中，因噪音、扰民及其他相关问题导致相关人员的投诉、信访或者发包人认为会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发包人选择（但无责）先行垫付时，无论发包人垫付是否合理，发包人均有权在应付承包人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要求承包人进行赔偿，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发包人垫付部分的30%承担违约责任。

20.7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不足抵扣的，承包人应于3日内补足。

21. 争议的解决

21.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2 争议评审

21.2.1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7天内。

21.2.2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

22. 关于材料和工期的约定

22.1 承包人按双方约定供应材料设备，如与约定不符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如与设计和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2.2 承包人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方可使用，由此增减的费用双方议定。

22.3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购入所需材料，并按时进场。经验收合格入库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如因承包人保管不善而造成损坏，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2.4 承包人须在预算定额范围内使用材料(包括临时电)，材料损耗按定额计，超支的不合理材耗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在承包价格中相应扣减。

22.5 所有进场的施工材料，承包人不得擅自挪用。

22.6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材料等产品的质量要求：

22.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材料等产品除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标准、环保要求外，必须为正品行货，不得有假冒伪劣产品或提供以次充好的产品；同时须符合双方确认的样品款式、效果、材质、工艺、颜色等要求，以此作为检验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

22.6.2 承包人应保证对所供产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对产品的设计、制造、检验、包装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同时确保提供的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

22.6.3 承包人承诺提供的施工材料等产品均为原厂、原装并未经开封的，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的、优质的、无损的、未使用过的。

22.6.4 承包人应保证对提供的产品具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第三方的抵押权及其他的权利，不会妨碍发包人的正常使用。

22.6.5 承包人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货真价实，来源合法，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承包人保证其向发包人提供的任何产品或其任何部分或该产品与其他产品一起使用后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在先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承包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2.7 如因发包人不能按约给付承包人工程款而影响施工工期，工期不得顺延。承包人不得以此作为延期完工、停工、撤场的理由，发包人也不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

22.8 如因承包人责任造成中途无故停工、窝工而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2.9 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的因素等而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23. 关于安全生产的约定：

23.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23.1.1 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定期进行设备检修。

23.1.2 如实告知生产特点、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23.1.3 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严格遵守安全制度，确保企业生产安全。

23.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23.2.1 遵守安全生产规定：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安全生产要求和规定。

23.2.2 制定施工方案与安全措施：承包人对所承担的施工项目，必须制定施工方案，并结合工程实际做好安全工作，设立相应的安全防护或警示措施。

23.2.3 实施安全生产措施：承包人应认真实施安全生产措施，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得到有效控制。包括正确使用施工设备、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等。

23.2.4 安全防护与监督：承包人应做好现场防火、防盗以及人身安全工作，设立专职安全员负责现场的施工安全。同时，承包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及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3.2.5 接受监督和管理：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和管理，配合检查和整改工作。对于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问题，应及时整改并报告给发包人。

23.2.6 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的配备：承包人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确保施工工具、器械的使用安全。

23.2.7 保险购买：承包人必须购买全部工人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由承包人自理。

23.2.8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并通知发包人，第一时间抢救遇险人员，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23.3 承包人施工时是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由承包人全面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管理，必须按建设工程安全施工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进行施工。

24. 特别约定

如本合同约定与本条约定不一致时，按本条约定执行：

24.1 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需要进行审计的，按照审定结果进行工程款结算。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付款的同时或之前按发包人要求出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并经发包人验证后，支付扣除质保金外的应结算价款。

24.2 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款不作为承包人逾期完工、停工、撤场的理由，发包人也不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如延期完工超过10天，或者逾期完工后经发包人催告在催告通知期限内仍未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价款的30%承担违约责任。

24.3 施工期间，如承包人擅自撤离施工现场或施工人员，或者擅自停工超过3天，或者擅自撤场或停工后经发包人通知在通知期限内仍未复工的，均视为承包人以自己的行为不再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价款的30%承担违约责任。

24.4 因承包人原因发包人行使合同解除权时，本合同自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时，本合同解除。本合同解除后就未完工部分，发包人有权依法重新确定第三方进行施工，第三方所收取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所余工程款，如不足以支付第三方所收取的费用，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24.5 无论出现任何原因，承包人均不得采取强占施工场地、围堵发包人或政府机关及其它单位，或上街游行，向有关部门上访，在各种载体发表有关言论等，均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未支付的工程款，并要求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30%承担违约责任。

24.6 合同经发包人通知解除后，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通知要求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因合同解除造成的损失。

24.7 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施工节点进行施工、完成施工任务，或者未按本合同要求进行施工，以及出现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有关情形时，在发包人通知要求的期限内仍未完成或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任何原因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撤离施工人员的，均视为承包人以自己的行为不再履行合同，本合同自承包人撤离人员之日起终止及解除。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为建设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二、工程承包范围和方式

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自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合同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_____元。此合同价格含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进退场、垃圾清运、材料运输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利润、保险、规费等全部款项，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发包人无需承担向承包人支付任何其他款项或费用的义务。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_____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_____元

暂列金额（含税）：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_____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变更项目经理及各专业工程师等人员，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擅自更换以上人员，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承包人

责任。承包人如需更换上述人员的需提前七日内向发包人报告，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承包人提供的项目经理及主要专业工程师不得兼职负责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提供以上人员名单后应严格执行，并全程参加项目调度会等周例会；工程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将对人员信息进行核查，如发现3次不到场将有权无责终止合同，并追求承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五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合同文件内填空文字与打印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协议书为打印体书写，任何的涂改、添加、删除等均无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遇合同及补充协议仍有未尽事宜，或者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与法规政策相悖的情形，均按照法规政策执行。

十五、合同双方均应配合结果查究。

十六、通知及送达

1、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均按本协议书记载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一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一方通知到达对方前，对方按本协议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的均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协议书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协议书记载之地址送达被拒收或退回，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以接收人签收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涉及的全部项目和内容。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年；
外窗工程为 年，外窗防渗漏为 年；

装修工程为 壹 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如未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则本工程其他项目保修期不得低于一年。

本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保修责任

1、承包人应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本工程在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具体数额按发

人委托修理的第三人确定的费用计算，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因承包人未及时抢修导致损失扩大的，承包人应对损失扩大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若验收不合格，由承包人负责返修。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项：/。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五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 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 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 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 **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包 号：

供 应 商 名 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 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 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 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 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 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 〕 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¹,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 由_____牵头， _____、_____参加， 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 联合体成交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 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 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 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 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 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 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 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致： 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项目总价为各分项单价的总和。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作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